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柏均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8
傳真：(02)29602334
電子信箱：BA731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7659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同意備查貴校115學年度分組學習實施計畫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15年9月3日新北文中教字第1158965364號函。

二、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8條：「國中小之分組學習，以班級內實施為原則。但國中二年級、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，以二班或三班為一組群，依學生學習特性，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：一、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。二、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、數學、自然科學領域，分別實施分組學習；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，得合併為同一組。」

三、查貴校申請115學年度8及9年級以2個班為一組群實施分組學習：

(一)數學領域：8年2班、8年5班；8年6班、8年8班；9年1班、9年3班。

(二)英語領域：8年2班、8年6班；8年3班、8年7班；9年2

班、9年3班、9年6班。

四、請貴校確實依照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」、「新北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」及「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」落實分組學習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8 11:59:21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